

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##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2年4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：王海涛洗砂厂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，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，现场虽处于停产状态，但堆存有成品约150吨，证明生产时存在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排大气的行为；厂区南面有约15米，宽约6米的渗坑，未采取任何防渗防漏措施，存在通过渗坑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